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胡卫林及其占款主体占用公司资金本息余额合计为 57,264,769.57 元。现拟就追缴剩余占用资金，与胡卫林及相关方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以彻底解决资金占用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